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

厦第19层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